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于2026年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肖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肖昱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姚立刚先生、施浩女士、周民先生、郭涛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李殊女士、赵怀亮先生、郭宝春先生共同组成昊华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肖昱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肖昱,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英国伍尔弗汉普顿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政工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部副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副主任(主持工作)并兼任共青团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副书记(下同)、党组组织部总经理、信访与督办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总经理、工会常委,兼任共青团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肖昱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肖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北京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2月4日股东大会后以书面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回有效表决票9份。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关于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附后。
- 关于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 关于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李殊(主任委员,召集人)、赵怀亮、姚立刚、施浩、郭宝春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军(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殊、姚立刚、施浩、郭宝春、赵怀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宝春(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殊、姚立刚、施浩、赵怀亮
4	提名委员会	赵怀亮(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殊、郭宝春、王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龚莉莉女士、何捷先生、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杜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苏静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
电话:010-58650614
传真:010-58650685
电子邮箱:hkhj@sinocem.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逐项进行表决:

- 关于聘任龚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聘任何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审议聘任杜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审议聘任苏静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聘任吴艺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艺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艺敏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艺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
电话:010-58650614
传真:010-58650685
电子邮箱:hkhj@sinocem.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王军,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化近代(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催化剂生产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化石化产业院副总工程师,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党委书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昊华科技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昊华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龚莉莉,女,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高级业务经理兼团委书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济部综合处副处长、生产经济部综合处处长,监事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监事部综合处高级副主任,生产经济部供应链管理部高级副主任兼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生产经营部副主任。现任昊华科技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 何捷,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昊华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期间曾兼任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昊华科技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如何捷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何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3,6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王波,男,197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系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一分厂副厂长、一分厂厂长、院长助理,研发基地主任、副总经理,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昊华科技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波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王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6,6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杜娟,女,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能源事业部总部财务管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化国际分销与贸易事业部财务副总监,中化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

化塑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化国际轻量化材料事业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昊华科技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杜娟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杜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苏静祎,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学本科专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昊华科技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苏静祎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苏静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 吴艺敏,女,199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英国拉夫堡大学高分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现为昊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	978,062,806	75.818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王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8人列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何捷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娟女士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7,915,677	99,949	6,000
A股	977,915,677	99,949	6,000

2.议案名称:2.01关于修订《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9,837,411	99,5679	4,213,995
A股	979,837,411	99,5679	4,213,995

议案名称:2.05关于修订《昊华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73,825,211	99,5667	4,221,595
A股	973,825,211	99,5667	4,221,5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30,809	99.9456	是
3.02	关于选举姚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26,137	99.9451	是
3.03	关于选举施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94,144	99.9520	是
3.04	关于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94,028	99.9520	是
3.05	关于选举郭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26,134	99.9451	是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90,617	99.9517	是
4.02	关于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83,185	99.9509	是
4.03	关于选举郭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444,217	99.95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90,444,587	99,9228	140,729
3.01	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59,719	99,7208	
3.02	关于选举姚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55,047	99,7184	
3.03	关于选举施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23,054	99,7541	
3.04	关于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22,038	99,7540	
3.05	关于选举郭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55,044	99,7184	
4.01	关于选举李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19,527	99,7522	
4.02	关于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12,095	99,7483	
4.03	关于选举郭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73,127	99,78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王军先生、姚立刚先生、施浩女士、周民先生、郭涛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李殊女士、赵怀亮先生、郭宝春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起,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昊华科技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李殊女士、赵怀亮先生任期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方、姚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87.36%。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1,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3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49,137,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55%。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101,000,000	78.87	3.36	0	0	0	0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3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35,669,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235,479	52.84	1,239,137,854	1,249,137,854	78.55	41.5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7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93%,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对应融资金额151,5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83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对应融资金额539,885.1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阳之光铝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对应融资金额60,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本公司314,336,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0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资金用途
咸阳城投	否	6,000	否	2026-2-3	2027-8-3	陕西长安信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09%	1.67%	0	0	偿还债务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卓先生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董事,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李卓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派)日	派息(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125,6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37,683.90元。

除权(派)日	除息(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2/11	2026/2/12	2026/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存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和莫若理女士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

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应纳税额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执行。公司按照沪港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关于股息派发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次分红派息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5月31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用途:
 -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42,771,746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2628%
- 实际回购均价范围:3469.915/股—812.9元/股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812.9元—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2025年年度股份回购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42,771,74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1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70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约达到计划最低回购金额5亿元的74%)。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经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报告,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

经与年审会计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告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四川华信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四川华信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